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5

方案规划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李敏仪女士(新加坡)

一. 导言

1. 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方案规划”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3 日第 2 次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均反映在相关简要记录中。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71/16)；
 - (b)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A/71/6 (Part one)) 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A/71/6 (Prog.1、2 及 Corr.1、3 及 Corr.1-3、4-5、6 及 Corr.1-2、7-12、13 及 Corr.1、14-24、25/Rev.1、26、27 及 Corr.1、28))；
 - (c) 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A/71/85)；
 -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71/75)。

¹ A/C.5/71/SR.2 和 A/C.5/71/SR.5。



二. 决议草案 [A/C.5/71/L.3](#) 的审议情况

4. 在 10 月 13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已收到主席在以色列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方案规划”的决议草案([A/C.5/70/L.3](#))。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5/71/L.3](#)(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方案规划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21 日第 37/234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227 A 号、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82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68 和 58/269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5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7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35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4 号、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7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29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44 号、2011 年 11 月 11 日第 66/8 号、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6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0 号、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69/17 号和 2015 年 11 月 13 日第 70/8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5 月 14 日第 2008(LX)号决议附件所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回顾《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 其中规定，拟议战略框架相关方案和次级方案应由有关的部门、职司和区域政府间机关尽可能在其常会周期内审查，

审议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² 2018-2019 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³ 和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⁴ 以及秘书长关于根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对两年期方案计划所作变动汇总的报告⁵ 和关于联合国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1. 重申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为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责规划、方案拟订和协调的主要附属机关的作用；

¹ ST/SGB/2016/6。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1/16)。

³ A/71/6 (Part one)。

⁴ A/71/6 (Prog.1、2 和 Corr.1、3 和 Corr.1-3、4、5、6 和 Corr.1 和 2、7-12、13 和 Corr.1、14-24、25/Rev.1、26、27 和 Corr.1 和 28)。

⁵ A/71/85。

⁶ A/71/75。

2. 再次强调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¹ 条例 4.10 对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提出的有关建议进行审查和采取行动的作用；

3.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² 第二章 A 节所载关于联合国 2014-2015 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第二章 B(一)节所载关于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反映两年期方案计划和第二章 B(二)节所载关于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的结论和建议；

4. 决定，联合国 2018-2019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如下：

(a)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b)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c) 非洲的发展；

(d) 促进人权；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g) 裁军；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5. 强调指出，根据立法授权，确定联合国优先事项是会员国的特权；

6. 又强调指出，会员国有必要自始至终充分参与预算编制过程；

7. 请秘书长按照上述优先事项和本决议通过的战略框架，编制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8. 认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报告第二章 C 节所载关于评价、第三章 A 节所载关于 2015 年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年度概览报告、第三章 B 节所载关于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持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确保及时执行上述建议；

9. 决定不就 2018-2019 期间拟议战略框架：第一部分：计划大纲³ 的内容作出决定；

10. 请秘书长在拟订未来计划大纲时，确保拟议战略框架充分考虑大会在第 59/275 号、第 61/235 号、第 62/224 号和第 63/247 号决议以及其后各相关决议中确定的准则；

11. 强调秘书长在拟定相关方案执行情况报告时，必须严格遵守战略框架核定的概念、职权范围和任务规定；

12. 认识到继续改进逻辑框架的重要性，并为此鼓励各方案主管进一步改进绩效指标的定性方面，以便更好地评价成果，同时铭记界定各项指标以确保其可以明确计量的重要性。
